

广东省兴宁市气象局

兴宁市气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兴宁市气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兴宁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(<https://www.xingning.gov.cn/mzxnqxj/gkmlpt/annualreport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兴宁市气象局联系(地址：兴宁市兴田二路加坡岭，联系电话：0753-3391638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兴宁市气象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依法公开、客观真实、全面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，主动公开依法应公开的非涉密政府信息的原则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持续规范和加强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兴宁市气象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部门文件 2 条，工作动态 27 条，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1 条。全年通过各官方渠道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号 97 次，发布重大气象信息快报 59 期，气象信息专报 13 期，发送决策短信数量约 358 万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兴宁市气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等文件规定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年内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宗，其中予以公开 0 宗、部分公开 0 宗、不予公开 0 宗、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0 宗、不予处理 0 宗、其他处理 0 宗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2 年，兴宁市气象局严格落实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2〕27 号）和《兴宁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落实“一事一审”制度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充分利用现有媒介，加强气象信

息公开力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通过电视天气预报栏目、手机短信等广泛公开天气预报、预警信号等信息，在微博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兴宁发布、地方融媒体视频号等载体多渠道、多形式进行信息交流、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指定一位分管领导，负责统一组织、推进、指导、协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局办公室牵头、各股室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，抓好政务公开内容的落实。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实行责任目标考核，明确考核标准，接受社会评议，坚决杜绝应公开而不公开、内容不实、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。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并接受兴宁市政府集约化平台管理部门的统一监管，定期更新单位门户网站内容，根据上级反馈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网站发布的内容规范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，兴宁市气象局较好的完成了在相关平台上公开政务信息的工作，但是也存在有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的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 workflows 还需进一步梳理和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持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的提升。

二是紧密结合气象部门工作实际，严格按时限要求更新信息内容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检查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无错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各类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
广东省兴宁市气象局
2023年1月11日